

理論架構系列 TH00301

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

兩性平權

兩性關係與 聖經詮釋

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

目錄

- 4 兩性平權的聖經基礎 / 曾昌發
- 14 從父權觀點解放的聖經詮釋 / 吳富雅

兩性平權的聖經基礎

◎曾昌發

前言

以前談倫理學、宣教學或神學的聖經基礎時，只要盡心盡力地下功夫，這基礎是可以找到並確立的。但要談兩性平權的聖經基礎時，越是努力、開放地研讀，心中卻越作難。因為聖經成書、正典形成、聖經翻譯和詮釋的教會背景，都在父權宰制的社會、文化傳統之下。而這傳統基本上是歧視、壓迫女性的。換言之，聖經之下的文化地基是歧視的，我們如何據此以找到平等的磐石呢？一個傾斜的地基，我們要如何建構呢？這是尊崇並竭力遵守聖經教導的基督徒所面對的困境。面對這個久已存在的事實和難題，我們若放棄從聖經找基礎，則今天的主題就談不下去了。只有另闢曲徑，重新建構才有可能。

一、基本原則和方法

（一）基本原則

1. 承認聖經中確有歧視女性的事實，無須辯解，更不應以聖經權威來合理化這個事實。承認事實乃建基之第一步。
2. 確認聖經中有平權思想，除了像上帝愛世人、伸張正義（摩五 24）、「上主已經指示我們甚麼是善。祂要求的是：伸張正



義，實行不變的愛，謙卑地跟我們的上帝同行。」(彌六8)、上主的釋放等，超越種族、階級性別的偉大思想外，聖經中不乏平權的傳統、故事和教導，這也是事實，不容排除或忽視。

3. 我們並不是選擇性的使用聖經，而是視聖經為一個整體。當我們提上述第二個原則時，我們亦把第一個原則謹記在心，反之亦然。本文反對把聖經作選擇性的切割，如某些女性神學家之所為。若有人視此為保守，那也無妨。

(二) 研究方法

1. 釐清聖經中受父權文化影響的因素，以及來自上帝的要求。聖經的作者是在「實況中」寫出來的，這實況包含了上帝的要求(或說聖靈的感動)，以及歷史脈絡中的文化制約。換言之，作者從受感動到寫出、說出之間，必然會經過作者的文字、語言、宇宙觀、生命觀和對兩性的觀點，這個過程是不可能完全跳脫文化制約的。從社會學的研究，我們經常發現聖經各卷書的信息，對當時社會、文化、道德，乃至兩性觀點，往往是「激進的」、「革命性的」。不過，形成的過程仍難避免文化的「殘留」。因此，我們必須要能分辨何者為文化殘留，才能撥雲見日，看見聖經中平權的真諦。

2. 藉上述方法找出聖經中負面背景下的正面觀點。尊重婦女的人性尊嚴，確認婦女的領導能力，以及對父權宰制的批判，這些就像在暗夜風雨中的微光，難能可貴地凸顯出婦女在歷史中的奮鬥、掙扎和不可抹滅的貢獻，也為兩性平權的理想奠基。
3. 嘗試以女性的觀點來研讀、詮釋聖經。如此做，等於是開另一扇窗來了解聖經的信息，將會幫助我們更深入、不同以往地發現聖經中隱而未顯的「新世界」。

二、舊約中的平權思想

平權或反男性中心的思想散見於舊約各卷中，本段僅從三方面來討論。

(一) 創造

創造故事的重要性，不僅是救恩論的根基，亦是歷來最被曲解以壓迫女性的根源所在。根據創世記二、三章，有人解釋為：女人從男人而出，是為幫助男人而造，所以是附屬於男人的。女性在道德上比男人軟弱，亦易受誘惑，不但自己犯罪，又引誘男性犯罪，罪因此進入了世界。有位第一世紀的拉比說：「寧願燒毀摩西五經，也不要將之交給婦女……。」早期教會的神學家特土良(Tertullian)如此描寫女人：「妳是撒但的門戶，妳是禁果的啟用者，妳是第一個聖律的背棄者，妳是女人，那魔鬼所無力攻擊之男人竟被妳說服，妳這麼輕易就破壞了上帝的形像——男人。」在特土良筆下，女人真的成了「禍水」。不過創世記本身



並沒有這麼說，這主要是強烈的男人中心主義者的解釋。若仔細研讀創世記一、二、三章，我們會發現異於上述的觀點。

1. 創世記一章26～27節：創世記第一章是較晚期的傳統，本章26～27節指出：男女同時被造，沒有先後之別，亦沒有主從之分，上帝的形像亦包含了男女兩性的特質。男女兩性在道德上沒有高下、強弱的分別。此處明白的告訴我們：男女兩性，生而平等。
2. 創世記二章18～23節：女人受造成為男人的伴侶和幫助者，本段的傳統解釋：「因女人從男人而出，所以附屬於男人。」這是很牽強的，就像男人由塵土所造，所以男人附屬於塵土一般不合邏輯。女人從男人而出，既是不同於動植物的男人之後的創造，所以有理由認為女人是更傑出的創造。「幫助者」強調的是與「受幫助者」間的互動關係，不但無主從的意涵，反而是幫助者勝於受助者。至於男人 ('ish) 和女人 (ishsha) 的字根，從語言學上來說，則是互相平等的。
3. 創世記二章24節：「因此，男人要離開自己的父母，跟他的妻子結合，兩個人成為一體。」這是一段非常優美的記載，因為聖經沒有說：「女人要離開父母，與丈夫結合，成為丈夫家中的一員。」結合成為一體，不單是平等的，也是生死與共、甘苦共嚐的生命關係。婚姻之美，這是極致，何來附屬與歧視？

（二）出埃及

這是以色列民族形成的大事，也是反壓迫、反奴隸的救恩事件，但這偉大的釋放事件中，婦女卻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。

1. 出埃及記一章15～21節：記載兩位敬畏上帝的收生婆——施弗拉、普阿，她們兩人在面對法老王滅族的命令時，竟然不畏生死，主動的「不服從國王的命令」（一17），而讓民族延續的盼望——男嬰——活著。這段記載讓我們看見：這兩位婦女是黑暗時代以色列民族救亡圖存的關鍵人物。
2. 出埃及記二章1～10節：摩西因母親——約基別的信心，姊姊美莉安的機智，加上埃及公主的慈悲，在法老滅命的狂風暴雨中存留下來，並學會埃及一切學問，後來成為出埃及的領袖。沒有約基別、美莉安和埃及公主，就沒有摩西；沒有摩西，出埃及就要改寫了。簡言之，若沒有婦女，很可能就沒有出埃及。
3. 出埃及記十五章20～21節：摩西的姊姊美莉安是先知，是出埃及的領導者（彌六4），也是上主啟示的接受者和宣講者（民十二2）。她不單是摩西的姊姊，也有同等的領導地位，只是摩西在以色列史中的地位掩蓋了她的歷史和光芒。

（三）以斯帖記

這卷書敘述猶太人普珥節的由來，能收錄到舊約正典，是相當令人詫異的。因為書中的主角是位女性，她的智慧、勇氣及自主性的決定，干冒死亡的危險，在很危急的情況下，拯救了面臨

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

兩性平權

兩性關係與

聖經詮釋

目錄

- 4 兩性平權的聖經基礎 / 曾昌發
- 14 從父權觀點解放的聖經詮釋 / 吳富雅

兩性平權的聖經基礎

◎曾昌發

前言

以前談倫理學、宣教學或神學的聖經基礎時，只要盡心盡力地下功夫，這基礎是可以找到並確立的。但要談兩性平權的聖經基礎時，越是努力、開放地研讀，心中卻越作難。因為聖經成書、正典形成、聖經翻譯和詮釋的教會背景，都在父權宰制的社會、文化傳統之下。而這傳統基本上是歧視、壓迫女性的。換言之，聖經之下的文化地基是歧視的，我們如何據此以找到平等的磐石呢？一個傾斜的地基，我們要如何建構呢？這是尊崇並竭力遵守聖經教導的基督徒所面對的困境。面對這個久已存在的事實和難題，我們若放棄從聖經找基礎，則今天的主題就談不下去了。只有另闢曲徑，重新建構才有可能。

一、基本原則和方法

（一）基本原則

1. 承認聖經中確有歧視女性的事實，無須辯解，更不應以聖經權威來合理化這個事實。承認事實乃建基之第一步。
2. 確認聖經中有平權思想，除了像上帝愛世人、伸張正義（摩五 24）、「上主已經指示我們甚麼是善。祂要求的是：伸張正



義，實行不變的愛，謙卑地跟我們的上帝同行。」(彌六8)、上主的釋放等，超越種族、階級性別的偉大思想外，聖經中不乏平權的傳統、故事和教導，這也是事實，不容排除或忽視。

3. 我們並不是選擇性的使用聖經，而是視聖經為一個整體。當我們提上述第二個原則時，我們亦把第一個原則謹記在心，反之亦然。本文反對把聖經作選擇性的切割，如某些女性神學家之所為。若有人視此為保守，那也無妨。

(二) 研究方法

1. 釐清聖經中受父權文化影響的因素，以及來自上帝的要求。聖經的作者是在「實況中」寫出來的，這實況包含了上帝的要求(或說聖靈的感動)，以及歷史脈絡中的文化制約。換言之，作者從受感動到寫出、說出之間，必然會經過作者的文字、語言、宇宙觀、生命觀和對兩性的觀點，這個過程是不可能完全跳脫文化制約的。從社會學的研究，我們經常發現聖經各卷書的信息，對當時社會、文化、道德，乃至兩性觀點，往往是「激進的」、「革命性的」。不過，形成的過程仍難避免文化的「殘留」。因此，我們必須要能分辨何者為文化殘留，才能撥雲見日，看見聖經中平權的真諦。

2. 藉上述方法找出聖經中負面背景下的正面觀點。尊重婦女的人性尊嚴，確認婦女的領導能力，以及對父權宰制的批判，這些就像在暗夜風雨中的微光，難能可貴地凸顯出婦女在歷史中的奮鬥、掙扎和不可抹滅的貢獻，也為兩性平權的理想奠基。
3. 嘗試以女性的觀點來研讀、詮釋聖經。如此做，等於是開另一扇窗來了解聖經的信息，將會幫助我們更深入、不同以往地發現聖經中隱而未顯的「新世界」。

二、舊約中的平權思想

平權或反男性中心的思想散見於舊約各卷中，本段僅從三方面來討論。

(一) 創造

創造故事的重要性，不僅是救恩論的根基，亦是歷來最被曲解以壓迫女性的根源所在。根據創世記二、三章，有人解釋為：女人從男人而出，是為幫助男人而造，所以是附屬於男人的。女性在道德上比男人軟弱，亦易受誘惑，不但自己犯罪，又引誘男性犯罪，罪因此進入了世界。有位第一世紀的拉比說：「寧願燒毀摩西五經，也不要將之交給婦女……。」早期教會的神學家特土良(Tertullian)如此描寫女人：「妳是撒但的門戶，妳是禁果的啟用者，妳是第一個聖律的背棄者，妳是女人，那魔鬼所無力攻擊之男人竟被妳說服，妳這麼輕易就破壞了上帝的形像——男人。」在特土良筆下，女人真的成了「禍水」。不過創世記本身



並沒有這麼說，這主要是強烈的男人中心主義者的解釋。若仔細研讀創世記一、二、三章，我們會發現異於上述的觀點。

1. 創世記一章26～27節：創世記第一章是較晚期的傳統，本章26～27節指出：男女同時被造，沒有先後之別，亦沒有主從之分，上帝的形像亦包含了男女兩性的特質。男女兩性在道德上沒有高下、強弱的分別。此處明白的告訴我們：男女兩性，生而平等。
2. 創世記二章18～23節：女人受造成為男人的伴侶和幫助者，本段的傳統解釋：「因女人從男人而出，所以附屬於男人。」這是很牽強的，就像男人由塵土所造，所以男人附屬於塵土一般不合邏輯。女人從男人而出，既是不同於動植物的男人之後的創造，所以有理由認為女人是更傑出的創造。「幫助者」強調的是與「受幫助者」間的互動關係，不但無主從的意涵，反而是幫助者勝於受助者。至於男人('ish)和女人(ishsha)的字根，從語言學上來說，則是互相平等的。
3. 創世記二章24節：「因此，男人要離開自己的父母，跟他的妻子結合，兩個人成為一體。」這是一段非常優美的記載，因為聖經沒有說：「女人要離開父母，與丈夫結合，成為丈夫家中的一員。」結合成為一體，不單是平等的，也是生死與共、甘苦共嚐的生命關係。婚姻之美，這是極致，何來附屬與歧視？

（二）出埃及

這是以色列民族形成的大事，也是反壓迫、反奴隸的救恩事件，但這偉大的釋放事件中，婦女卻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。

1. 出埃及記一章15～21節：記載兩位敬畏上帝的收生婆——施弗拉、普阿，她們兩人在面對法老王滅族的命令時，竟然不畏生死，主動的「不服從國王的命令」（一17），而讓民族延續的盼望——男嬰——活著。這段記載讓我們看見：這兩位婦女是黑暗時代以色列民族救亡圖存的關鍵人物。
2. 出埃及記二章1～10節：摩西因母親——約基別的信心，姊姊美莉安的機智，加上埃及公主的慈悲，在法老滅命的狂風暴雨中存留下來，並學會埃及一切學問，後來成為出埃及的領袖。沒有約基別、美莉安和埃及公主，就沒有摩西；沒有摩西，出埃及就要改寫了。簡言之，若沒有婦女，很可能就沒有出埃及。
3. 出埃及記十五章20～21節：摩西的姊姊美莉安是先知，是出埃及的領導者（彌六4），也是上主啟示的接受者和宣講者（民十二2）。她不單是摩西的姊姊，也有同等的領導地位，只是摩西在以色列史中的地位掩蓋了她的歷史和光芒。

（三）以斯帖記

這卷書敘述猶太人普珥節的由來，能收錄到舊約正典，是相當令人詫異的。因為書中的主角是位女性，她的智慧、勇氣及自主性的決定，干冒死亡的危險，在很危急的情況下，拯救了面臨



被大屠殺的猶太民族。因此，以斯帖自然受到猶太人的崇敬。

華實蒂，另外一位應受尊崇的女性。長久以來，因著她被廢的王后身份，使她傑出的人格和表現受到冷落。從以斯帖一章5～12節，我們看到了她的不平凡，我們若把第5節和第9節並排來看，有趣的對比就呈現了：

1. 一章5節：「接著，王又為首都書珊全城的男人，無論貧賤富貴，在王宮的花園裡舉行宴會，為期一週。」
2. 一章9節：「同時，在王宮裡，王后華實蒂也為婦女們舉行宴會。」

華實蒂開宴會，有何希奇？但請注意：這個宴會是與國王為書珊城的男人開宴會的同時為婦女們開的。在這時空，在父權和王權宰制的政治環境裡，華實蒂的作為簡直就是破天荒的為婦女爭取平等待遇和應有的人權，而且是有計畫、有組織地進行著。

因為華實蒂是一位有自主思考、判斷和實踐的傑出女性，因此，當國王酒酣耳熱，龍心大悅，又想藉華實蒂的美麗向臣民貴賓炫耀時，她斷然地向王的命令「拒絕了」。假若她是出於驕傲或無知，她的后位因此被廢，可說是咎由自取。但，從前後文中看得出，她是出於強烈的自覺，不願在酒醉的國王和臣民面前自貶，雖然丟掉后位，也在所不惜。她人格的高潔，真可謂：「王、民皆醉，她獨醒。」為崇高的信念不戀棧名位，甚至不畏生死，她豈僅是女權主義者學習的對象，更堪為兩性和普世的典範。

三、新約中的平權思想

福音書的編輯、保羅書信和新約正典的形成，無可否認地都是在男性中心主義的背景下完成的。不過，新約中也留下許多有關兩性平權的可貴資料。

(一) 耶穌的言行

耶穌當時的宣講和行為，不論是對猶太宗教領袖、羅馬政府、社會大眾、傳統習俗和觀念，都是相當革命性的。而祂對婦女的態度，只能以驚世駭俗來形容。

1. 招收女學徒：猶太拉比只收、只教授男性學生，強烈拒絕女性為門徒。但耶穌不但赦免、接納女性，祂還打破拉比傳統，讓女性成為公開的跟隨者（路八1～3；可十五40～41；太二十七55～56）。耶穌使她們擺脫傳統的社會角色，由從屬成為獨立自主的、完整的個人。路加記載馬大和馬利亞兩姊妹的故事（路十38～42），耶穌強調馬利亞選擇了「上好的福氣」，正是因為馬利亞突破傳統，作一個渴慕知性和靈性成長的門徒。
2. 打破猶太教對女性的禁忌：馬可福音五章25～42節（太九18～26；路八40～56）記載一個患了十二年血崩的婦女，因摸主衣裳而得醫治。患血崩的婦女在猶太教是不潔的，不能參加社交和敬拜。她是被社會和宗教所隔絕的人，只能孤單的承受肉體的折磨和心靈的譴責。她的存在就是一個「不能碰觸的禁忌」，但她卻不想被這命運擊倒，而耶穌成了她脫離束縛的唯



一盼望。她伸手「摸祂的衣裳」，禁忌在這一刻被打破，她被耶穌的能力釋放了。耶穌要她進一步公開地說，公開地打破禁忌（路八47），結果是更大的福氣：得救和醫治。這只是一個例子，其他如：讓犯罪的女人親耶穌的腳，用頭髮擦乾眼淚，抹上香油（路七37～38），醫好彼得岳母的痛，使葉魯的女兒活過來。在男女授受不親的年代，耶穌打破對婦女的禁忌，使她們心靈、肉體皆得醫治和釋放。

3. 對婦女的尊重：稱讚奉獻兩個小錢的寡婦，對馬利亞拿珍貴的哪噠香油膏倒在耶穌頭上這件事，耶穌要門徒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普天之下，福音無論傳到甚麼地方，人人都要述說她所做的事，來記念她。」（可十四9）

綜觀耶穌對婦女的種種，我們可以引用一位婦女神學家沃爾芙（Christa Wolf）的話說：「耶穌是第一個突破古希臘羅馬世界男性中心之人。」

（二）保羅書信

論到保羅，他經常被視為男性中心主義的代表者而大遭撻伐。以今視古，或以古論今，經常都會犯時空錯置或不切實際的錯誤。就兩性平權的觀點論保羅，最好是回到當時的文化背景來看，這才公允。

1. 保羅嚴格的法利賽派訓練和當時的希羅文化是相當歧視女性的。保羅在這個背景中成長、受訓練，要保羅完全從這樣的文化中跳脫，徹頭徹尾以全新的眼光看一切，這個要求若不是失

之嚴苛，就是忘了人的本質。遠的不說，就以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牧師來說，我們有多少比例的牧者確實有兩性平權的觀念和行動呢？如此說，並不是想為保羅「脫罪」，而是想公平、實在地論保羅。保羅確實有他的限制，但在重重的制約中，他也有重重的突破。他確信福音的大能（羅一16），也確信不論男女，只要有基督的生命，就是新造的人（林後五17）。這個新人不但突破主僕的關係，也突破男尊女卑的舊關係，而以在基督裡的團契關係所取代；是上帝子民的同胞，是上帝一家的人。這是保羅思想的基調，我們不能忘記當落實在教會的組織時，他才有文化的考慮。有人據此責備保羅為婦女永久的敵人，筆者倒認為這是「務實」的做法，實在與歧視無關。最多只能說是保羅在文化制約下的「掙扎」而已。

2. 加拉太書三章26～28節：本段經文可能是初代教會信徒受洗時的告白或頌歌。我們暫且不論本段經文是否出自保羅，但可以確定的是：保羅贊同在基督裡擁有超越種族、階級和性別的合一。舊的、隔閡的牆被拆除了，代之以在基督裡平等、合一的新關係。

哥林多前書七章1～40節或許可作為加拉太書三章28節的註腳。它更進一步地指出，夫妻對自己身體的主權都不在自己，而在對方（林前七4）。婦女可守獨身的說法，更讓婦女有權選擇自己的未來，走向獨立、自主、平權的生活方式。



3.保羅對女性同工、領袖的尊重：從羅馬書十六章的問候，我們看出他對百基拉、菲比、馬利亞、猶尼亞、土非拿、土富撒、彼息、魯孚的母親、尼利亞的姊妹等女性同工所表現出來的肯定和推崇，保羅非常重視女性在教會中的貢獻及其領導地位，這透露了保羅看待婦女了不起的觀念。

結語

婦女在歷史中的地位是沒法被掩藏的，她們在各時代中，憑藉著信心、智慧、勇氣和創造力，不斷地衝破障礙，給那時代的人帶來祝福。她們是耶穌被捕時不逃跑的人，是堅持跟隨主到各各他山上，見證十架奧祕的人。她們參加耶穌的葬禮，淚眼目睹耶穌的遺體。因她們至死不渝的愛，而在禮拜天準備香料到墳地時，她們成了基督復活的第一批見證人、傳報者和宣揚者。她們的堅韌、摯愛，曾在歷史中發光，今天仍在說話，也將照亮未來平權的路。



從父權觀點解放的聖經詮釋

◎吳富雅

路加福音十章38～42節、約翰福音十一章1～7節及17～29節，馬大與馬利亞的故事在教會中經常被引用，特別是用來教導婦女的服事態度方面。傳統的教導經常陷入二分法的窠臼中，亦即強調馬大雖熱心服務，卻太計較；或者只顧熱衷於廚房愛宴的活動，卻缺乏參與受造就。總不如馬利亞的沉靜與溫馴學道，為她贏得了上好福分的誇獎。殊不知這種說法極易使教會姊妹受挫，且是很不公允的說法，因大部分的姊妹較易認同馬大的角色，且她們也被如此期待著。放眼看絕大部分教會的聚會活動，特別是愛餐的準備，若不是姊妹的辛勞付出，又能有幾個弟兄願意負責到底。而關於馬利亞模仿使徒學道的情形，其實在仍充斥著男性優先的社會文化環境裡（特別是男性中心的教會結構），姊妹是苦無受教導、受平等接納的機會。

傳統解釋隱含的父權社會觀點

一、兩性差異的刻板印象

傳統的心理與性格研究，總是根據陰陽之別的理論，任意將女性刻劃為情緒的、被動的、依賴的、安靜的；而男性則是理性的、積極主動與活潑的。殊不知，男女雖呈「有別」的普遍現



象，但卻非天生如此，而是社會期待與後天塑造的結果。路加福音作者就清楚地表現了對男、女學習精神的偏好，例如在路加福音二章 46 節，他誇讚童子耶穌的聰明和學習態度，是因男童耶穌「祂正坐在猶太教師們中間，邊聽邊問。」也就是在主動發問上表明男性的聰慧。而對馬利亞的稱讚是因她「坐在主的腳前，聽祂講道。」(路十 39) 亦即欣賞她沉靜溫順、不好發言的女性形像。

二、男女勞務區分的刻板印象

傳統上較注重男性的受教育機會，使其知書達禮，甚至步上仕途以光耀門楣。以中國最早開啟平民教育風氣的孔子，在他門下受教的三千弟子中，就容不下有女子受教的機會。即使西方先師蘇格拉底亦如是。因為傳統期待男性是向外發展的，需要有知識的裝備，好與他人一較優劣，而女性受分派的家庭勞務是乏善可陳、少有進取的。在這種高舉「知識就是力量」的意識型態下，難怪大部分婦女所從事的勞動被視為無舉足輕重的。

馬大和馬利亞在路加、約翰兩作者筆下所呈現的不同形像

若比較路加福音十章 38 ~ 42 節、約翰福音十一章 1 ~ 7 節

及17～29節等兩段有關馬大與馬利亞的記事，可發現兩作者筆下對兩姊妹互動關係的描述有很大的差異。我們可作如下的比較：

一、路加福音書中所呈現的，較容易給人負面的感受

它凸顯馬大對馬利亞的埋怨、不滿，以及耶穌對馬利亞的稱讚，使人易陷入錯誤的解釋，例如：

- (一) 支持被動安靜的婦女形像，而批評積極主動的女性。
- (二) 影射姊妹們或女性之間的忌妒競爭，勝過互相的幫助和支持。
- (三) 造成不必要的二分法和價值判斷。

二、約翰福音所呈現的，是肯定馬大積極主動的行動力

在約翰福音十一章20節，當馬大聽聞耶穌來了，就即時出去迎接祂，不像馬利亞「卻留在家裡」。馬大也不是一位有勇無謀或生性土直的主婦，她所說：「主啊，是的！我信祢就是那要到世上來的基督，是上帝的兒子。」的信仰告白（約十一27），比起彼得對基督的宣認（路九20）更鏗鏘有力。而且馬大在和耶穌交談後，隨即回家叫她的妹子馬利亞來見耶穌，因她知道耶穌同是她姊妹的好友（約十一28～29），在此可看到美好的姊妹愛的表現。

由此可知，事實上各福音書的作者都嘗試以基督耶穌為中心，但又各有其不同的強調和敘述觀點，這也是為什麼相同的故



事在不同的福音書裡，會有先後次序相異的編排和幾許差異的描述。我們須作多方面的比較研究，以求更整全的了解，或從中選取適當的教導。

以婦女觀點對馬大與馬利亞故事的回應

聖經的作者既都是男性，且以他們當時特定社群文化的觀點和所欲傳達的信息為首要關懷，所表達的有許多教導自然並不符合今日婦女的經驗與需求。因此，以婦女作為反省思考的主體，來和經文故事或故事中的人物作對話等，或可彌補經文信息隱密或教導不全的缺失。針對馬大與馬利亞這對姊妹的故事，筆者認為應該作幾點的補充回應。

一、關於男女性格的刻板印象的回應

- (一) 每個人的特性和性格的模塑主要來自家族遺傳、生活環境、教育背景等多重複雜因素，不應簡單劃分而認為男性皆如此，以及女性都那樣。人際往來中，每個個人的特質都值得深入了解，嘗試去溝通和接納，而不以刻板印象和猜測來籠統歸化，以致產生不必要的偏見和誤解。
- (二) 每個人均具有其特性，這些特質和性格都不完全也無絕對的優劣之分；因人的存在都具互補功能，如馬大、馬利亞的角色，在團契生活中都是不可或缺的。
- (三) 認識了人的有限和不完全後，應有助於人敞開心胸來認識自己，也勇於修正自我。對傳統刻板的聖經解釋應能提供

新的見解，以有助於新的體認，如創作馬大與馬利亞之間的回顧、對話故事等，以呈現新意。

- (四) 人性格的培養和塑造，不應因性別而強化其差異，反而應多方面學習和突破，以求塑造「整全」的人格特質。

二、關於恩賜的反省和回應

- (一) 所謂「恩賜」，乃是上帝給人的禮物、能力和專長。每個人所領受的能力、所擁有的專長或許不同，但卻不須有好壞高低的價值判斷。有人擅長唱歌、有人善於講道、有人善於探訪關懷等，只要每個人克盡其能，必對社群團體有所貢獻。
- (二) 恩賜、才能有與生俱來的，也有更多是後天的勤學不倦所獲得。女性不須推辭、不接受領導能力的訓練，男性也不應推諉缺乏溫柔體貼或順服的恩賜。絕大多數的人必有深刻的體會，人的各種能力和恩賜都是在「事奉中成長」的，也就是在訓練中長進的。
- (三) 教會、團契、社群等的和諧進步和成長，不在於去凸顯或著重某人的特殊才幹，重要的是彼此謙卑、互相尊重的團隊服事的態度。

三、化解女性彼此相爭的刻板印象，積極建立互助合作的姊妹愛形像

傳統的偏見視女性是善妒的，為求生存不惜互鬥競爭；或者



如路加福音所描述，兩姊妹競爭以搏取男性的好感等偏頗的寫照。但卻未深入探討為何會造成這般景況？是男性中心的主觀偏見，也是整個對女性不義的社會制度與家庭結構，造成弱者相殘的局面。今日婦女必須去發掘在家庭、社會結構、宗教、文化、經濟、政治、教育等各方面，對兩性間的差別待遇。在追求上帝的愛與公義原則下，建立積極互助的姊妹愛與兩性間健康、復和的關係。





我的筆記

我記得那是一個陽光明媚的下午，陽光透過窗簾灑在我的書桌上。我正坐在桌前，手裡拿著那本剛借來的書，專注地閱讀著。書頁之間散發著一股淡淡的墨香，讓我感到一種前所未有的寧靜與滿足。那一刻，時間彷彿靜止了，世界只剩下我和這本有趣的書。

這本書的內容非常豐富，從古至今，從東到西，涵蓋了廣泛的領域。作者以生動有趣的筆觸，將那些枯燥的知識變得如此容易理解。我讀得津津有味，常常會因為一個有趣的例子而發笑，或者因為一個深刻的論點而沉思。這本書不僅豐富了我的知識，更激發了我對學習的熱情。

在閱讀的過程中，我也遇到了一些挑戰。有些概念起初對我來說有些晦澀，但我並沒有放棄。我嘗試著去理解，去尋找相關的例子，最終在作者的引導下，豁然開朗。這種克服困難後的成就感，是任何別的事情都無法給我的。這本書教會了我，學習並不是一條平坦的道路，但只要堅持下去，總會迎刃而解。

現在，這本書已經讀完了。雖然有些內容還需要進一步的探討，但整體來說，這是一次非常愉快的閱讀體驗。我感謝那位借書給我的人，也感謝作者精彩的寫作。這本書將成為我書架上的一顆明珠，提醒著我，學習永遠都不遲。





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
LIBRARY

1215 EAST 58TH STREET
CHICAGO, ILL. 60637

DATE
BY

19

19

19

19

19

19

19

21 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理論架構系列

兩性平權

兩性關係與聖經詮釋

發 行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

編 審：莊淑珍 黃伯和 徐信得 邱瓊苑

方案執行：莊淑珍 邱瓊苑 酋卡爾

文 編：何秋子

美 編：徐立堅

封面設計：徐立堅

印 刷：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事業本部

主後 2000 年 3 月第一版 1000 本

主後 2002 年 3 月第二版 1000 本

主後 2003 年 4 月第三版 1000 本